



144649 – 如果现金稍微超过了教法规定交纳天课的数额，在超出的钱财中必须要交纳天课吗？

السؤال

我有一笔钱财，达到了教法规定交纳天课的数额，而且稍微超过了一点；必须要在超出的这些钱财中交纳天课吗？或者现在不必交纳天课，一直到达教法规定的数额之后再交纳天课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: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如果现金达到教法规定交纳天课的数额，并且期满一年，必须要在所有的现金中交纳天课，从所有的钱财中交纳百分之二点五（2.5%）的天课。

在《教法足本之注释》（1 / 481）中说：“在不足二十个金币的黄金中不必交纳天课；如果黄金达到二十个金币，则必须要交纳半个金币作为天课；凡是超出二十个金币的黄金，无论多少，依此类推，交纳天课。”

伊本·穆福利哈在《教法分支》（2 / 322）中说：“凡是超过教法规定交纳天课的数额的钱财，必须通过计算交纳天课。”其证据就是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的圣训；《艾布·达伍德圣训实录》（1572段）辑录：阿里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对他说：“你不必交纳黄金的天课，除非达到二十个金币；如果你有二十个金币，并且期满一年，则你必须要从其中交纳半个金币作为天课；凡是超过的黄金，依此类推，交纳天课。”谢赫艾利巴尼在《艾布达伍德圣训实录》中认为这是正确的圣训。

真主至知！